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活動的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比不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原應有的水平。然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任何義務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在獲准許進行的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修訂本)。該等穩定價格活動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並且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停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在發售中提呈的股份數目可因應本公司授予國際買家(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提高至最多63,02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售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Tencent 腾讯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及 國際配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2.016.000股股份(或會調整)

發售股份數目 : 420,160,500股股份(或會調整及或會

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不超過3.7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 賠償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或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700

全球協調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的申請只會以售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21,008,000 股股份(即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而提交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42,016,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售股章程「發售的安排」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股份申請須待售股章程「發售的安排」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會接納。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70港元,另加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根據發售所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將指示發售價範圍降至低於售股章程所列的水平(即每股股份2.77港元至3.7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倘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之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則即使如此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倘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如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條款載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如發售價低於初步所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會退還有關申請股款。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到取。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 2862-8628。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售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香港包銷商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有關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有意以本身名義獲配發股份的申請人,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至於有意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的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申請人,則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 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或
-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九龍區:

港鳥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銅鑼灣分行 太古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銅鑼灣波斯富街18號

太古城耀星閣G1012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美孚六期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加拿芬道2號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界區:

>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横壆街好運中心地下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地下商場2號

售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在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並於其上緊釘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上述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 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 2. 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 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七時正(1)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上述時間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隨時更改。

除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申請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倘於該日期並未登記認購申請,則於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交回),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證明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或證明,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在考慮到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數額進行的任何調整後)將分為兩組:A組及B組。A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B組的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A組和B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股份「價格」乃指申請時應付的股款(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A組或B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預期對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發售價、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載。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應退還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登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已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還股款。有關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化騰、張志東、Antonie Andries Roux、Charles St Leger Searle、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及Ian Charles Stone。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化騰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